

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5 年婦幼安全「Logo 創作」比賽辦法

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落實守護婦幼保護工作，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，打造一個讓民眾安居樂業的新北市，實踐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。
- 二、讓民眾從創作過程中建立婦幼安全觀念，提升大眾對婦幼安全保護之敏感度，進而吸收相關法律常識，期能透過比賽促進大眾對於婦幼安全的重視並達到宣導效果，加入守護婦幼工作的行列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局婦幼警察隊
- 四、聯絡窗口：(02) 2228-6033 分機 5534 警員楊佳潔

## 參、參加對象資格：

- 一、設籍本國國民，年齡不限。
- 二、本項比賽作品為個人參賽且每人限參加 1 件。

**肆、作品主題：**「logo 標誌」應能代表婦幼隊對於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執行的識別標誌，主題應與「婦幼安全」防制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、家庭暴力、跟蹤騷擾、數位性別暴力及兒少保護等為相關，採正向宣導方式(保護、愛護、守護)，內容正向、溫馨和諧為佳。

## 伍、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作品規格：
  - (一)電腦繪圖原始檔案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檔案燒製光碟連同報名表寄至本隊。
  - (二)Logo 不可小於 10cm x10cm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，檔案格式為 JPG、JEPG 或 TIFF。
  - (三)Logo 設計可搭配文字。
- 二、作品獲獎：需提供 AI (向量檔) 原始檔以供後續使用，若未符合規定，承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## 陸、收件方式：

- 一、送件內容：參賽作品、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書。
- 二、送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止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送件方式：
  - (一) 參賽作品併同報名表及讓與書正本，親送或郵寄至指定寄送地址，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請做好防護措施以免郵寄過程中毀損。
  - (二) 寄件地址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-行政組收(235009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)

## 柒、評選規則：

- 一、評選標準：主題掌握及意涵 40%、構圖及視覺效果 30%、創意呈現 30%。
- 二、評選作業：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，若作品未達一定程度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。

## 捌、活動獎勵：

### 一、Logo 創作：(共計 9 名，以個人參賽)

- (一)金獎取 1 名，頒發面額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元禮券；獎狀一楨。
- (二)銀獎取 1 名，頒發面額 7,000 元禮券；獎狀一楨。
- (三)銅獎取 1 名，頒發面額 5,000 元禮券；獎狀一楨。
- (四)優選取 6 名(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)，頒發面額 3,000 元禮券；獎狀一楨。

**備註**：指導老師如需感謝狀，請主動告知本隊，原則僅頒予得獎人獎狀。

### 二、得獎公布：得獎作品預計於 115 年 5 月底前於本局婦幼警察隊網站公布，並電話通知得獎者頒獎日期。

## 玖、頒獎典禮：預訂 115 年 6 月中旬於本局 6 樓大禮堂公開頒獎。

## 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一概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副本；因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非承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著作，如發現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檢舉查證之後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承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，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，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，應將所領取之獎項，無條件繳回承辦單位。
- 四、參賽者必須擁有其參賽作品內所有元素，並確保參賽作品的原創性，不得使用曾公開發表、獲獎或被其他機構採用之作品，亦不得同時參與其他比賽。
- 五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本局所有，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刪改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六、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參與活動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。
- 七、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八、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以最新公告為準，本項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改及補充之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- 九、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- 十、參賽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頒獎典禮事宜，若未能配合者，承辦單位將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得獎資格。



【附件 2】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5 年婦幼安全「Logo 創作」比賽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
作品名稱	
作品內容	
受讓人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備註	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2. 讓與人請填作者。
<p>茲保證遵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5 年婦幼安全「Logo 創作」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讓與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，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得對於得獎作品得無償使用外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、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本人均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</p> <p>此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</p> <p>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（未滿 20 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15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

說明：

- 一、讓與同意書請以 A4 列印，勿縮小或剪成小張
- 二、本讓與同意書連同報名表、參賽作品請一併寄出。